**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卧龙区2021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经营性收费目录清单的**

**通 知**

根据相关政策和规定，卧龙区发改委会同财政局梳理汇总了《卧龙区2021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卧龙区2021年经营性收费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及时公开。**各级涉企收费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收费管理，推进普遍性降费，释放和激发市场活力，支持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的发展；各涉企收费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明令取消、停征、降低和减免收费的政策，认真执行收费目录清单，并自觉进行公示。

**二、其它有关规定。**此次公布的卧龙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经营性收费目录清单，政策规定时间为2021年10月20日之前。在执行中，政策规定有变化的要认真执行新的政策规定。

附件：卧龙区2021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卧龙区2021年经营性收费目录清单

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卧龙区2021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编号** | **收费项目** | **批准**  **机关** | **资金管理**  **方式** | **收费标准** | **文件依据** |
| 一、自然资源部门 |  |  |  |  |  |  |
|  | 1 | 土地复垦费 | 中央批准 | 纳入地方国库 | 见文件 |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豫发改收费〔2006〕1263号，财税〔2014〕77号 |
|  |  | （1）集体、个体因地下采煤、采矿等生产建设造成耕地塌陷或者待塌陷以该矿设计生产量 |  |  | 1.3—1.8元/吨 |  |
|  |  | （2）中央和省属企业因地下采煤、采矿等造成土地塌陷或因生产建设中挖损、压占造成土地破坏，影响种植的耕地 |  |  | 7—9元/平方米 |  |
|  |  | （3）因排放粉煤灰、煤矸石、选矿、尾沙、冶炼矿渣等压占土地的，压占破坏耕地 |  |  | 4元/平方米 |  |
|  |  | （4）废弃的建筑物、水利工程、铁路用地、公路用地以及停止和迁移的企业用地 |  |  | 4.5元/平方米 |  |
|  | 2 | 土地闲置费 | 中央批准 | 纳入地方国库 | 详见文件 |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豫财预外字〔1999〕40号，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 |
|  | 3 | 不动产登记费 | 中央批准 | 纳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详见文件 | 《物权法》，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豫发改收费〔2017〕61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 |

**卧龙区2021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编号** | **收费项目** | **批准**  **机关** | **资金管理**  **方式** | **收费标准** | **文件依据** |
|  | 4 | 耕地开垦费 | 中央批准 | 纳入地方国库 | 详见文件 |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豫财预外字〔1999〕40号，豫财综〔2004〕106号，财税〔2014〕77号 |
| 二、水利部门 |  |  |  |  |  |  |
|  | 5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中央批准 | 纳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详见文件 | 《水土保持法》，豫财预外字〔2000〕33号，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豫发改收费〔2018〕1079号 |
| 三、农业部门 |  |  |  |  |  |  |
|  | 6 |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 中央批准 | 纳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详见文件 | 《渔业法》，价费字〔1992〕452号，豫政文〔1992〕108号，计价格〔1994〕400号，豫财综〔2004〕106号，财综〔2012〕97号，财税〔2014〕101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 |
| 四、法院 |  |  |  |  |  |  |
|  | 7 | 诉讼费 | 中央批准 | 纳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详见文件 |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豫财预外字〔1998〕26号，豫财预〔2002〕169号，财行〔2003〕275号 |

**卧龙区2021年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 | **行业主**  **管部门** | **定价部门** | **收费文件** | **备注** |
| 1 |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 | 住建 | 市、县价格主管部门等 | 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国家环保局计价格〔2002〕872号，省政府豫政〔2015〕39号，省计委、财政厅、建设厅、环保局豫计收费〔2002〕1394号，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2015〕835号 |  |
| 2 | 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 | 民政 | 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 国家发改委、民政部发改价格〔2015〕129号，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2015〕835号 | 范围为床位费、护理费等基本服务收费。 |
| 3 |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点）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 旅游 | 省、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1〕2303号，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7〕227号，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改价格〔2008〕905号，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2015〕835号，省发改委豫发改收费〔2008〕1978号，豫发改收费〔2012〕209号 | 省管以外授权省辖市、县制定价格。 |
| 4 | 公办学校及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 教育 | 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 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教材〔2006〕2号，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发改价格〔2010〕1619号，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2015〕835号，省教育厅、发改委、财政厅教材〔2007〕74号，豫发改收费〔2011〕2288号、省发改委、教育厅、财政厅豫发改收费〔2012〕2061号 |  |
| 5 |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 公安、城管（建）等 | 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 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4〕2755号，国家计委计价格〔2000〕933号，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2015〕835号、豫发改收费〔2005〕1881号 | 住宅小区停车服务除外。 |
| 6 | 民办学历教育收费 | 教育 | 省、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改价格〔2005〕309号，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2015〕835号，省发改委、教育厅、劳动保障厅豫发改收费〔2005〕1055号 | 按学校隶属关系，实行分级管理。 |